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的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吉利汽車及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增資事項後，江蘇天開將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將由49%攤薄至24.5%。

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凱榮投資與吉利汽車及江蘇天開亦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以規管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營運及管理以及其股東之權利及義務。

由於進行增資事項及本公司終止享有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之權利，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到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山東衡遠新能源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將由49%攤薄至24.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之事項。由於有關增資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事項導致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吉利汽車於緊隨完成前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1%之股權，因此，吉利汽車為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吉利汽車(浙江吉利擁有71.05%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增資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鑑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8.78%，而李先生於浙江吉利持有91.08%之股權，故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酌情批准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劉健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現時於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劉健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已就有關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劉健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條款作出之意見；及(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為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吉利汽車及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重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江蘇天開；
- (2) 吉利汽車；及
- (3) 凱榮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天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增資事項前之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吉利汽車向獨立第三方嘉興嘉樂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3%股權(而非其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導致其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48%增加至51%。本公司(透過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繼續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股權。

於上述收購事項後，由於本公司仍享有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之權利，山東衡遠新能源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財務表現及業績繼續合併到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增資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為20,408,100美元，而山東衡遠新能源由凱榮投資擁有49%股權及吉利汽車擁有51%股權。

根據重組協議，江蘇天開被引進至山東衡遠新能源合營企業並須出資出資金額，有關全部金額將計入山東衡遠新能源註冊資本之內。

根據重組協議增資事項完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註冊資本將由20,408,100美元增加至40,816,200美元。江蘇天開、吉利汽車及凱榮投資將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25.5%及24.5%股權。由於進行增資事項及本公司終止享有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之權利，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到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於增資事項後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組合之變動，請參閱下文「董事會 — 董事會組合」一段。

增資事項須待取得政府機關(如適用)、山東衡遠新能源及其他第三方之一切相關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決議案及山東衡遠新能源股東批准增資事項及經修訂的山東衡遠新能源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任何其後修訂。

付款條款

江蘇天開應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註冊登記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股本增加及簽發相應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

技術合作

為促進使用先進技術及改善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線，根據重組協議，江蘇天開同意以零代價讓山東衡遠新能源引進其自有NCM 622及NCM 811電池配方及技術，山東衡遠新能源並獲准無限期免費使用有關配方及技術。

出資金額之基準

出資金額乃經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山東衡遠新能源基於其註冊資本金額之估值後所釐定。

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凱榮投資與吉利汽車及江蘇天開亦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以規管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營運及管理以及其股東之權利及義務。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江蘇天開；
- (2) 吉利汽車；及
- (3) 凱榮投資。

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經營期限

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經營期限為30年。

總投資及註冊資本

山東衡遠新能源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55百萬美元及約40.82百萬美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凱榮投資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必要內部程序(包括法律、法規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及／或董事批准)，並就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聯交所及其他第三方(包括有關監管及政府機構(如適用))一切必要之批准及同意；
- (b) 已從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有關分支機構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授權及同意，並已遵守一切必要之申請、估值、註冊及存檔(如適用)；及
- (c) 各方對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概無事件導致嚴重違反各方之責任或聲明及保證。

增資事項及付款條款

有關出資金額及付款條款之詳情載於上文「重組協議」一節。

批准股份轉讓

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任何一方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轉讓、銷售或處置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任何股份，惟須經董事會批准及在有關監管機構完成必要之註冊登記。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由江蘇天開提名，一名董事由吉利汽車提名及一名董事由凱榮投資提名。主席將從江蘇天開提名之兩名董事中委任。副主席將從吉利汽車提名之一名董事中委任。

須由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一致通過之事宜

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以下事項須在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董事會會議上取得一致同意：

- (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改變營業範圍)；
- (2) 山東衡遠新能源暫停營業、清算、解散或清盤；
- (3)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4) 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分拆、法律形式改變或合併；
- (5) 投資、提供擔保、主要資產購買或出售以及主要關連交易；及
-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需要董事會批准之其他事項。

溢利分派

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溢利將每年在總經理及負責財務之人士提呈利益分派計劃後進行分派，惟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符合山東衡遠新能源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規定。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組成、有效性、詮釋、履行及產生之爭議解決受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

倘因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或就此產生任何爭議，訂約各方須首先透過友好協商解決有關爭議。倘有關爭議不能在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獲告知有關爭議後一個月內透過協商解決，則任何一方可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北京仲裁。

增資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增資事項，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到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山東衡遠新能源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根據本公司之可得資料，估計視作出售事項於山東衡遠新能源約24.5%股權之收益約27.7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增資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考慮為用於增加山東衡遠新能源之年產能、提升研發能力、進行新產品研究且亦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資料

山東衡遠新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合法存在之中外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鋰電池的研究、生產及銷售。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廠房及辦公室設施之樓面面積則約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磷酸鐵鋰離子電池年產能達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年產能達225,000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衡遠新能源錄得收益約1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確認之收益約1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乃屬相同水平。然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之-0.7%轉差至二零一八年之-27.9%。此乃主要由於市場上同類產品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單價下降。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的原材料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以下載列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所示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其反映山東衡遠新能源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有關影響乃為對獨立股東就增資事項構成觀點之重要資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流动资产	10,072	28,729	101,750
非流动资产	<u>348,292</u>	<u>344,023</u>	<u>334,397</u>
总资产	358,364	372,752	436,147
流动负债	15,629	28,057	21,360
非流动负债	<u>70,976</u>	<u>71,085</u>	<u>75,195</u>
总负债	<u>86,605</u>	<u>99,142</u>	<u>96,555</u>
资产净值	<u>271,759</u>	<u>273,610</u>	<u>339,592</u>
收益	2,930	18,183	18,804
销售成本	<u>(4,145)</u>	<u>(23,260)</u>	<u>(18,940)</u>
毛损	(1,215)	(5,077)	(136)
除税前虧损	(1,984)	(64,511)	(43,737)
所得税抵免	<u>—</u>	<u>—</u>	<u>17,736</u>
期／年内虧损	<u>(1,984)</u>	<u>(64,511)</u>	<u>(26,001)</u>

附註：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山東衡遠新能源非控股權益的未付出資額之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和生產新能源汽車使用的鋰離子動力電池及投資於礦物資源勘探及開發。

江蘇天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鋰電池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江蘇天開為余姚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余姚天開」）的全資附屬公司，余姚天開的主要業務亦包括於中國從事鋰電池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究、生產及銷售，並擁有有關鋰離子電池的註冊專利，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6.67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所告知，余姚天開由上海天開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天開」）擁有40%股權、上海磊軼實業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無錫邦絲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股權以及中意寧波生態園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股權。上海天開由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天開集團」）擁有80%股權，而天開集團則由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人士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天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吉利汽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凱榮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本公司直接擁有90.68%股權。

進行增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收益於過去數年一直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政府政策改變，如自二零一七年起新能源汽車的中央政府補貼每年整體下降20%或以上，此對新能源汽車行業，尤其是對該等生產小型汽車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構成巨大挑戰，而彼等乃為山東衡遠新能源的主要目標客戶。由於同業及市場傳統汽油車輛競爭激烈，售價上調乃為不切實際。為抵消政府補貼減少所帶來的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需降低生產成本。鋰離子電池向來是新能源汽車的主要部件，故鋰離子電池售價於過去數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鋰離子電池的基本原材料包括鋰離子及鈷之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因銷售訂單減少以致原材料的大批購買減少，亦降低山東衡遠新能源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因此，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總虧損率於往績記錄期惡化。

中國中央政府亦鼓勵新能源汽車使用三元鋰電池(主要為鎳鈷錳)，因其具有較高能量密度。這促使山東衡遠新能源陷入更不利的處境，因其主要產品線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而該等電池礙於其所用元素的化學性質而未能達致如鎳鈷錳般高的能量密度。本集團新鋰離子電池廠房浙江衡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產品為三元鋰軟包電池。三元鋰軟包電池所使用的進階技術有別於磷酸鐵鋰離子電池，因此雙方不可互換技術，而兩家廠房在電池技術方面亦難以產生有效協同效應。

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若干主要客戶無法應對變化且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因此，來自主要客戶的購買訂單有所減少，而由於規模小、生產線老化及產品等因素，山東衡遠新能源開發新客戶亦十分困難。因前景不明朗，山東衡遠新能源於進一步擴展及投資方面變得更為謹慎。為拯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榮投資及其他股東決定引進新戰略投資者以提升鋰離子電池廠房的整體競爭力，而同樣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究、生產及銷售的江蘇天開獲確認為有潛力的投資者。

董事認為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事項將加強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財務資源。出資金額將主要用作安裝新的生產線，此舉可提升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業務增長及競爭力。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將由49%攤薄至24.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之事項。由於有關增資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增資事項導致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吉利汽車於緊隨完成前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1%之股權，因此，吉利汽車為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股東。吉利汽車(浙江吉利擁有71.05%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增資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鑑於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8.78%，而李先生於浙江吉利持有91.08%之股權，故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酌情批准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劉健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現時於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劉健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已就有關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劉健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增資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條款作出之意見；及(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為讓本公司有足夠時間編製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聯合 投資協議」	指	凱榮投資、吉利汽車與江蘇天開就將山東衡遠新能源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金額」	指	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即增資事項金額
「增資事項」	指	江蘇天開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擬作出之出資，惟須遵守及根據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由49%減少至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組協議、增資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汽車」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浙江吉利之附屬公司
「吉利國際」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浙江吉利、吉利國際、李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江蘇天開」	指	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9.78%股權及持有浙江吉利91.08%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組協議」	指 江蘇天開、吉利汽車與凱榮投資就將江蘇天開引進至山東衡遠新能源合營企業及增資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重組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衡遠新能源」	指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凱榮投資」	指 凱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浙江吉利」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18.78%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